

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文件

云区教〔2023〕11号

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云城区中心城区小学招生地段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中学、中心小学、区直属学校：

《云城区中心城区小学招生地段调整方案》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抄送：市教育局，区直各单位，各镇街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云城区中心城区小学招生地段调整方案

随着城市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原来界定的中心城区小学招生地段不适应城区发展需求。根据中心城区小学布局实际，为更合理规划学生就近入学，科学利用教育资源，需要对中心城区部分小学招生地段作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新建学校招生地段

（一）云浮市实验小学招生地段。

1. 以南山河为界，市公安局至金域蓝湾以东，至育才 2 路。包括此范围内的丰收村委、市公安局、城市花园、市供电局、金域蓝湾、御龙山水、云中新校区。

2. 荔园新天地、筠城南山春天、尚东世纪、罗沙村委。

（二）云浮市臻汇园小学招生地段。

1. 云浮市云城区西花岗市政综合建设项目范围内臻汇园小区（臻汇园碧湖新城、臻汇园碧湖新城-南区、幸福华庭、绿屏湖畔、华盛·圆坊都荟等小区）。

2. 城西村委的朱屋村、大坑边村、张谭屋村以及城北村委的林屋村。

3. 大塍村委（不含谭屋村、盘屋村、邹屋村）及座落在其村委辖区内的住宅小区（含英伦豪城、吾悦广场、幸福里等小区）。

二、调整学校招生地段

（一）云浮市恒大学校招生地段。

1. 学校附近村庄（鹏石、循常及座落在其村委辖区内的

住宅小区：恒大城、翡翠山，翰林华府，祥云城，文昌花园，翔顺筠粤等）。

2. 岔路村委的罗石村、三眼塘村、栗子围村、迳口村委车路村（即原迳尾水库移民）、大塍村委的邹屋村、盘屋村、谭屋村。

（二）云浮市田家炳学校招生地段。

1. 城中路 49 号至 63 号（青少年宫）的单号门牌（青少年宫广场规划路以南）；青少年宫巷 1 号至 33 号的单号门牌，2 号至 48 号的双号门牌。

2. 兴云西路 2 号至 88 号的双号门牌（含富临花园）；兴云西路 109 号（现兴业广场）至 171 号的单号门牌。

3. 艺苑路 23 号至 27 号的单号门牌，18 号至 24 号的双号门牌；马岗新村（东、南、西、北村）。

4. 闻莺路 2 号至 48 号的双号门牌；闻莺一、二、三路；闻莺一、二、三巷；屏峰路 18 号至 110 号的双号门牌，屏峰路 29 号至 91 号的单号门牌；屏峰一路；屏峰一、二、三、四巷（含清水塘村）。

5. 恒安路；恒安一、二、三、四、五、六巷；福安小区。

6. 西塘新村。

7. 金马路以南（单号门牌），兴云西路 90 号至 108 号（双号门牌）以北；环市中路以东，文笔路以西范围（其中包含帝景苑、京都花园、金弘花园、卓成骏景园）。

（三）邓发小学招生地段。

1. 城中路由城中路 1 号（即城南大花坛侧）至城中路 47

号（兴云西路交界处）的单号门牌；城中路 2 号（源盛华庭）至 56 号（云浮电影院）双号门牌；三元里；上谭路；上谭中路；云景西路；金华路（靠九鼎明珠和又一城一侧）；城基路。

2. 兴云西路由兴云西路 1 号至兴云西路 107 号单号门牌；艺苑路 1 至 16 号门牌；城讯路；城讯一、二、三路；头塘讯；朱钟屋；钟屋巷；兴云西南侧二环路；刘屋。

3. 闻莺路由闻莺路 1 号至闻莺路 101 号的单号门牌、50 号（即龙盘居花园）至 130 号的双号门牌；屏峰路 1—27 号的单号门牌、2—16 号的双号门牌；闻莺横一巷；清水路；屏峰山脚横巷；屏峰山脚一、二、三巷。

4. 浩林西路由浩林西路 2 号至浩林西路 102 号双号门牌（含南洋花园聚宝庭 HFG 座）；浩林东路 2 号（中国人保公司）至 78 号双号门牌；玉屏路；玉屏路北巷；永福巷；永福横巷；万福路；民福巷；城南谢屋村；城南肖屋村。

5. 解放中路 35—147 号的单号门牌、解放中路 2 号至 38 号（区财政局）双号门牌；解放中路 48—120 号的双号门牌；解放西路 1 号至 118 号；人民巷；人民路；城里底；红星巷；工农巷；同福巷；周屋。

6. 江屋、清水塘村原村民。

7. 烈士公园石麟路 4 至 9 号；湖边路 38 号至 45 号。

8. 建设南路 68 号（红十字会医院）至 130 号双号门牌。

（四）云浮市云硫小学东方校区招生地段。

1. 狮山路以西、乐谊路以北（靠消防队一侧往高峰方向）

至罗桂路以南一带，包括蟠龙山水豪庭小区。

2. 金马路以北至东方路以南一带，包括此范围内的碧桂园小区、盛泰大厦、置诚大厦、星耀华庭、阳光豪庭、康晖苑、阳光家园、峰景花园，不包括西塘新村。

3. 东方村委十七条自然村(不包括江咀村)、高峰新村社区、石脚围村。

4. 雍景园小区。

(五) 云浮市云硫小学罗桂桥校区招生地段。

1. 云硫(含高峰、罗桂桥、大降坪)生活区。

2. 罗桂路以北的新桂区。

3. 蟠龙居小区。

4. 东方花园小区、碧桂园天玺小区、地质队、东方江咀村。

5. 高峰社区高五村、胜利村。

(六) 云浮市第一小学招生地段。

1. 兴云东路双号(108号盘龙湾起至益华国际广场)，包括此范围内的盘龙湾、天湖半岛、云苑山庄、花德山、桐油围、黄泥坑村，兴云中路单、双号。

2. 星岩1路、2路全路段、3路(1—102号)，马排1、2、3、4巷，翔富花园、珊瑚名轩、天柱路、天柱新村、天柱花园、文笔豪苑、怡富花园、文笔新村、沙地村、体育后巷，青少年宫广场规划路以北(靠英东体育馆侧)。

3. 建设北路，建设南路 2 至 66 号的双号门牌，廖屋，湖边路（1-37 号）、石麟路（1、2、3、10、11、12、13 号）、牌坊路、文化巷、东风巷。

4. 旧街解放东路单双号、解放中路 1-33 号单号门牌，城中路 58 号（购物中心）至 116 号（市自来水公司）的双号门牌，东风 1、2 巷，文化巷。

5. 榕树脚，关屋，东安路，天平路，静园巷。

6. 玉皇路，翠玉区，站后巷，翠石路（单号 27 号起、双号 30 号起），林屋村。

7. 山川坛，新分村，岩前路，竹园路，培风巷，岩背巷。

8. 珊瑚路，乐谊路双号（从与星岩 3 路交界起 2-82 号靠市一小侧）、园林路。

（七）云浮市第二小学招生地段。

1. 华丰桥以西，兴云东路单号（1 号至 281 号），建设南路单号（1 号至 125 号）以南，与河滨东路（1 号至 368 号）之间区域。（含金龙桥村、金濠新天地、金龙花园、金丰豪苑、金丰路 1 号至 28 号、练屋村、白水泥厂宿舍、教育路、翠石路单号 1 号至 25 号，翠石路双号 2 至 28 号、裕华东路、裕华西路、嘉骏广场、振华路、尤鱼山、俚亨楼、下谭村、邮电新村等）

2. 从翠丰路安居工程小区起，往西至宝马路东面之间区域。（含会众岗村户籍生、安居工程小区、世纪华庭、华丰路、华富苑、和贤居、振华南路、会众路、振华南一路至五路、河南东路 129 号至 172 号、华桥新村、云电新村、藕

塘村、藕塘新村、恒信花园、南山翠苑、上洞村东面、云丰风机厂等)

(八) 云浮市第三小学招生地段。

1. 由市民政局—南山路—浩林西路—浩林东路—宝马路—世纪大道中—市民政局范围内。

2. 土门村委。

(九) 云浮市第四小学招生地段。

1. 由浩林西路往南山路(单号门牌)—河滨西路—浩林西路范围内。

2. 城西村委会(不包含朱屋村, 大坑边村, 张谭屋村)。

(十) 云浮市第五小学招生地段。

1. 环市中路以东, 浩林西路以北(不含幸福华庭、臻汇园), 绿屏路以西, 兴云西路以南范围内(兴云西路173号以上单号门牌至明珠花园)。

2. 环市中路以西, 武警支队至南山河范围内(含翔顺金山豪苑、金山御苑、富善路、兴善路、武警支队等)。

3. 城北村委。

4. 西塘村原村民。

(十一) 云浮市第六小学招生地段。

由安居楼东面背至河南东路范围内(含丰收、云楼、新中村委、维福小区、丰收教师村、市三中教师宿舍)。

(十二) 邓发小学岔路校区招生地段。

岔路、大坎村委(含三河洲花园、世纪一号小区)。

三、调整云城街道学校招生地段

(一) 云浮市第七小学招生地段。

牧羊村委和辖区内楼盘(含圣基华庭)。

(二) 云浮市第八小学招生地段。

罗沙村委。

(三) 云城区循常小学招生地段。

云浮市云城街道循常村委所属自然村及辖区内楼盘(含恒大城、翡翠山花园, 翰林华府、祥云城、翔顺筠粤豪苑。)

(四) 云城区鹏石小学招生地段。

鹏石村委(含文昌花园)。

(五) 云城区迳口小学招生地段。

云浮市云城街道迳口村委所属自然村(含世纪大道西华策星科国际公馆)。

(六) 云城区富丰小学招生地段。

富丰村委。

四、调整高峰街道中心小学学校招生地段

(一) 高峰居委(不包含胜利村、高五村、石脚围村)、高峰村、大台社区、大台村委。

(二) 高峰村委(含恒宇城、碧桂园蟠龙府)。

五、其他事项

(一) 被列入本次招生范围调整部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自 2023 年秋季学期起三年内可回原招生范围的学校申请:

1. 户籍生。

2. 其哥哥姐姐在原招生范围学校在读的随迁子女, 可以向原招生地段学校申请, 按《云城区中心城区外来人员随

迁子女凭积分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暂行办法》（云区教〔2023〕8号）执行。

（二）随迁子女必须按本次调整后的招生范围申请积分入学。

（三）本文未提及的住宅小区（或门牌地址），符合招生政策的适龄儿童，到其招生地段内的学校或村委所属地段的学校就近入学。若不明确的则以实地取证为准。

（四）本方案由云城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五）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原《云城区中心城区小学招生地段调整方案》（云区教〔2019〕6号）同时废止。